

股票代號：1234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78 號 (本公司中壢廠)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討論事項.....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15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16
五、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5
六、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41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八、第 25 屆董監事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4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十、公司章程.....	49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7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9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78號（本公司中壢廠）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四）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五、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25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二）解除部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七～本冊第 42~43 頁）。

2.謹報請公決。

決議：

報 告 事 項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本冊第7~11 頁）。
-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本冊第12~14 頁）。
-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附錄三 ~本冊第15 頁）。
- 四、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四 ~本冊第 16~19 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報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凰、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
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暨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2.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本冊第 7~11 頁）
及附錄五（本冊第 25~40 頁）。

3.謹報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5年3月23日第24屆第26次董
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錄六 ~本冊第41頁）。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
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
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謹報請承認。

決議：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 25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明：1. 本（24）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2. 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及 105 年 3 月 23 日第 24 屆第 26 次董事會決議，選任董事十人（包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
3.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5 年 5 月 6 日第 24 屆第 27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等資料詳如「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錄八（本冊第 44 頁）。
4. 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會後立即就任，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9 日止。
5.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6. 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部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報請公決。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配合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公司利益時，擬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第 25 屆部分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為法人股東者，其代表人請併解除限制，任期中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補足原董事任期者，對改派代表人亦解除其限制。
3. 就部分新任第 25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經營範圍內之行為，將依選任結果於本案討論決議前，補充說明其行為之主要內容。
4. 謹報請公決。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會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104 年全球主要經濟體溫和成長(美國 2.4%、歐盟 1.8%、日本 0.4%、中國 6.9%)，然面對中國經濟成長持續走緩、原物料與油價價格低迷，105 年全球經濟活動的回溫預計將更為緩慢。而台灣受到全球需求弱化與中國紅色供應鏈威脅，104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保 1 失敗，僅達 0.75% (103 年為 3.92%)，預計 105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1.47%。

回顧 104 年國內整體飲料市場營收規模達 559.5 億元，較上年 565.1 億元衰退 1.0 %。成長品類以運動飲料成長 11.0% 幅度最大，碳酸飲料為 3.0%。衰退品類以咖啡衰退 9.3% 最大，礦泉水 8.8% 次之，果蔬汁 4.0%、茶類 2.0%。

經結算本公司 104 年個體營業收入淨額達 50.8 億元，成長 8%，主係自有飲料暨代工、代銷業務成長；營業利益 2.1 億元，成長 136.3%，主係營業成本率降低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稅前利益 6.4 億元，成長 56.3%，主係轉投資收益增加；稅後利益 6.2 億元，成長 57%；每股稅後利益 1.54 元，較 103 年增加 0.56 元。

茲將一〇四年營業成果及一〇五年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營業成果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重點經營無菌碳酸及運動品類，培養茶及咖啡品類，提升品牌經營綜效。

104 年台灣碳酸、運動、茶及咖啡四大品類整體市場營收衰退 1.5%，然黑松成長 9%，超越市場平均水準。

(2) 運用 B#16 設備優勢，開發具健康概念或高附加價值的創新性商品。

104 年共推出 10 項飲料新品、1 項保健新品，其中共 6 項創新性飲料運用 B#16 設備優勢開發。

(3)結合外部資源，加強研究單位基礎及應用研究，提升創新及差異化的開發能力。

完成高溫高壓萃取研究並於 104 年開發 2 項新品：CAN210ml 韋恩深焙拿鐵及 CAN210ml 韋恩特濃黑咖啡，另與外部協力廠商合作完成多項基礎與應用研究，運用於產品開發與儲備。

(4)進行設備盤點、更新，提升飲料生產能力與稼動率。

建立產能盤點與檢討制度，透過多次設備整合更新會議完成 CAN 生產線設備更新方案，並於 12 月 16 日呈報董事會通過審議，積極籌設新 CAN 生產線。

(5)提升生產效益，降低生產成本。

管控產品不良率、產品品質異常客訴率、原物料損耗率、兩廠直接人工與製造費用於設定目標內。

(6)聚焦資源投入重點通路，提昇通路經營效益。

透過有效管理經銷商、落實 KA 店頭行銷、加強特殊通路經營、與運用新型 VM 機種/機型優勢，達成 104 年整體自有品牌飲料銷售成長 6.5%。

(7)擴大自動販賣機營運效益。

運用新型態自動販賣機優勢，強化補貨效率擴大銷售，同時亦與異業策略聯盟，開發新型態營運模式，104 年自動販賣機營業額成長 3%。

(8)整合發展代理及自有酒品，擴大代理事業經營範疇並進行酒專實體通路發展。

104 年 5 月新增銷售酒類品牌包含人頭馬君度系列商品等，9 月起取得金酒公司 50 度以上金門高粱酒總經銷權。

(9)優化資訊系統使用價值。

開發上線營運相關之後台系統，以利營運順暢並提高經營效率；103 年建置食品安全追溯追蹤系統，並於 104 年 5 月起每月實施追溯追蹤演練，因應「食安法」之規定。

(10)建構具競爭力的人力資源發展策略，提昇員工生產力。

招募管道多元化(如產學訓合作...等)；深化專業課程訓練(行銷、技職基礎)、階層別課程(基層主管、高階名人講座)及全員一般課程(工作與生活)，並執行員工關懷計劃。

(11) 執行黑松 90 週年慶活動，提升整體企業形象。

90 週年溝通主軸為「黑松 90、永遠動新」，透過一系列活動(如線上線下廣告、4 月 14 日舉辦黑松 90 感恩晚宴...等)，達成消費者對黑松滿意度調查達 80 分之高滿意度水準。

(12) 活化不動產，提昇資產效益。

松新公司深坑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於補充資料後，函請新北市政府將修改補充資料轉呈內政部都委會審查。

2. 預算執行情形：依據 104 年內部財務預算執行及其達成情形揭示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達 成 百 分 比 (%)
營業收入淨額	5,076,549	5,397,563	94.05
營業成本	3,508,441	3,752,573	93.49
營業毛利	1,564,495	1,641,990	95.28
營業費用	1,350,675	1,437,703	93.95
營業利益	213,820	204,287	104.67
業外收支淨額	428,090	277,938	154.02
稅前利益	641,910	482,225	133.11

差異原因分析：

(1) 營業收入淨額未達預算，主因飲料品營業額雖有成長，但仍未達預算高目標，但由於營業成本率降低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營業利益達成率 104.67%，超出預算。

(2) 業外收支淨額超出預算，主因轉投資收益較預算增加所致。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8.8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79.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49.50
	速動比率	321.57
獲利能力 (%)	利息保障倍數（倍）	71,324.33
	資產報酬率	3.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7
	純益率	12.22
	每股盈餘（元）	1.54
		0.98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秉持著「誠實服務」經營理念，在實踐「優質生活的好伙伴」使命下，妥善發揮實驗型碳酸製造機與多功能萃取機台，提升產品基礎研究能力；對於新產品的創意開發、既有產品的改良升級，更不遺餘力，致力領先推出創新、優質、高附加價值產品為方向。本公司於 104 年所投入之自有品牌飲料及保健產品研發費用達 4,552 萬元，約佔營收淨額 0.9%。

本公司自 102 年 3 月成立食品安全分析部，持續強化產品安全把關，103 年 4 月取得 TAF 實驗室認證，項目為重金屬(鉛、砷、鎘)及三聚氰胺，104 年 5 月通過 TFDA 實驗室認證，項目為包裝水重金屬鉛、砷、鎘、銅、鋅、汞及三聚氰胺。未來本公司仍將一本初衷為消費者飲食安全把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一〇五年營業計劃報告：

本公司一〇五年營業計劃重點如下：

1. 重點經營碳酸、運動及咖啡品類，培養茶、水品類，提升品牌經營綜效。
2. 開發健康優質或高附加價值的創新性產品。
3. 提升研究單位應用及基礎研發能力，加速創新及商化能力。
4. 聚焦經營重點通路，提升經營綜效。
5. 推動中壢廠區再造計劃，提升運作效能。
6. 優化資訊系統，強化產/儲/運運作、滿足市場銷售需求及法規要求。
7. 聚焦現有五大代理/總經銷酒品(50 度以上金門高粱酒、CHOYA 梅酒、黑松白鹿清酒、人頭馬君度、葡萄酒)之經營。
8. 強化酒類產品於 KA 通路、菸酒專賣店及日料通路之經營深度。
9. 穩定人力來源，建立績效激勵制度及結合晉升之教育訓練體系，以提升人員生產力。
10. 活化不動產，提昇資產效益。

綜觀以上，本公司一〇五年營業計劃將聚焦三大方向：**①**提升產品創新及差異化的開發能力，領先業界推出新產品。**②**精進營運基礎體質，包含中壢廠區再造、資訊系統優化、人力資源制度改善等。**③**有效經營

代理事業。相信將能創造多面向的企業核心競爭力，擴大企業整體營收綜效。期許在全體同仁與經銷商的共同努力下，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斌堂



總經理：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附錄二】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新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 建 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長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 振 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啟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1. 依據新修正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4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668,656,427 元，擬配發 104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6,686,564 元及董監酬勞現金新台幣 20,059,693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6,686,564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0,059,693 元無差異。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核定經營目標、策略。 二、擬定增加資本案。 三、審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告。 四、擬定盈餘分派案。 五、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六、核定新廠投資計劃。 七、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 八、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九、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十、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十二、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核定經營目標、策略。 二、擬定增加資本案。 三、審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告。 四、擬定盈餘分派案。 五、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六、核定新廠投資計劃。 七、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 八、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九、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十、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十二、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 	新增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公益性質捐贈，得提 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四、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 定應由股東會決議 或董事會決議之事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 之重大事項。</p> <p>十五、核定其他重要之經營 管理事項。</p> <p>前項第十三款所稱關係人 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 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 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 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 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 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 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 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 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 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 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 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 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 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 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 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 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公益性質捐贈，得提 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四、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 定應由股東會決議 或董事會決議之事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 之重大事項。</p> <p>十五、核定其他重要之經營 管理事項。</p> <p>前項第十三款所稱關係人 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 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 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 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 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 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 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 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 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 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 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 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 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 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 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新增獨立董事之相 關規定。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於議事錄載明。<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於議事錄載明。</p>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七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u>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第四次修正並自該日起適用</u>。</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第三次修正並自該日起適用。</p>	新增修正日期及修正次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規章編號：B-0023-AD
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起適用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制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

	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核定經營目標、策略。
- 二、擬定增加資本案。
- 三、審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告。
- 四、擬定盈餘分派案。
- 五、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 六、核定新廠投資計劃。
- 七、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
- 八、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 九、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十、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十二、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四、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十五、核定其他重要之經營管理事項。

前項第十三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第十三條

	<p>三、投票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二、主席之姓名。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五、記錄之姓名。六、報告事項。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p>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於議事錄載明。</p>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第三次修正並自該日起適用。

【附錄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凰

李麗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林宜慧

林宜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1,814	3	\$ 2,398,274	1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60,757	3	740,813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76,841	-	82,341	-
116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及二五）	329,387	2	321,305	2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及二五）	104,839	1	88,394	-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113,057	1	106,492	1
1200	其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13,547	2	4,382	-
130X	其他預付款（附註二五）	2,271,725	12	1,111,731	6
1429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84,350	-	23,710	-
1460		-	-	15,698	-
1470		25,537	-	17,02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41,854</u>	<u>24</u>	<u>4,910,162</u>	<u>26</u>
1550	非流動資產	9,162,462	48	9,077,849	47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849,604	25	4,808,697	25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75,119	1	175,809	1
178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3,346	-	3,482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7,513	-	71,839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21,858	1	6,283	-
1915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80,580	1	<u>104,956</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570,482</u>	<u>76</u>	<u>14,248,915</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112,336</u>	<u>100</u>	<u>\$ 19,159,077</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流動負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2150						\$ 126,755	1	\$ 127,676	1		
217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及二五)					119,911	1	107,505	-		
2219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422,898	2	505,790	3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五)					18,021	-	11,805	-		
22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一)					-	-	4,946	-		
230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註四及十)					-	-	44,153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五)					11,705	-				
	流動負債總計					<u>699,290</u>	<u>4</u>	<u>801,875</u>	<u>4</u>		
2570	非流動負債					619,417	3	619,417	3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74,363	2	366,266	2		
2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u>2,020</u>	<u>5</u>	<u>1,920</u>	<u>5</u>		
25XX	存入保證金					<u>995,800</u>		<u>987,603</u>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u>1,695,090</u>	<u>9</u>	<u>1,789,478</u>	<u>9</u>		
3110	權益 (附註十九)					<u>4,018,711</u>	<u>21</u>	<u>4,018,711</u>	<u>21</u>		
3200	普通股					<u>184,583</u>	<u>1</u>	<u>184,583</u>	<u>1</u>		
3310	資本公積					2,020,382	11	1,980,886	10		
3320	保留盈餘					4,413,676	23	4,420,576	23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u>6,723,813</u>	<u>35</u>	<u>6,641,324</u>	<u>35</u>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u>13,157,871</u>	<u>69</u>	<u>13,042,786</u>	<u>68</u>		
3400	未分配盈餘					<u>56,081</u>	<u>-</u>	<u>123,519</u>	<u>-</u>		
3XXX	保留盈餘總計					<u>17,417,246</u>	<u>91</u>	<u>17,369,599</u>	<u>91</u>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9,112,336</u>	<u>100</u>	<u>\$ 19,159,0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監督人：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 5,197,701	102	\$ 4,859,684	103
4170	銷貨退回	(5,785)	-	(1,728)	-
4190	銷貨折讓	(115,367)	(2)	(157,408)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076,549	100	4,700,5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	(3,508,441)	(69)	(3,351,969)	(71)
5900	營業毛利	1,568,108	31	1,348,579	2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5,330)	-	(21,717)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1,717	-	21,94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64,495	31	1,348,802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147,761)	(23)	(1,064,452)	(23)
6200	管理費用	(157,391)	(3)	(148,4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523)	(1)	(45,38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0,675)	(27)	(1,258,327)	(27)
6900	營業淨利	213,820	4	90,47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五）	100,259	2	111,24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63,485	2	8,69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9)	-	(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十一）	264,355	5	200,21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8,090	9	320,141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1,910	13	\$ 410,61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21,600)	(1)	(15,65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620,310</u>	<u>12</u>	<u>394,958</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平衡數 (附註十八)	(22,048)	(1)	(6,968)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680)	-	(9,0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48	-	1,1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40)	-	(3,8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利益	(5,056)	-	331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5)	-	(1,426)	-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利益	(48,909)	(1)	22,3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72	-	6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0,418</u>)	(<u>2</u>)	<u>3,25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9,892</u>	<u>10</u>	<u>\$ 398,210</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54		\$ 0.98	
9810	稀 釋	<u>\$ 1.54</u>		<u>\$ 0.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月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資產未實現損益	項目	
											(\$ 592)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31,213	-	(31,213)	-	-	(803,742)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803,742)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394,958	-	-	394,95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860)	(4,603)	22,715	3,25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603)	22,715	398,21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1,871	4,018,711	184,583	1,980,886	4,420,576	6,641,324	(5,195)	128,714	17,369,599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900)	6,900	-	-	-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	39,496	-	(39,496)	-	-	(482,245)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82,245)	-	-	(482,24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620,310	-	-	620,31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980)	(13,473)	(53,965)	(90,41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3,473)	(53,965)	529,89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1,871	\$ 4,018,711	\$ 184,583	\$ 2,020,382	\$ 4,413,676	\$ 6,723,813	(\$ 18,668)	\$ 74,749	\$ 17,417,2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杜居榮



董事長：張誠堂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1,910	\$ 410,61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6,805	135,024
A20200	攤銷費用	2,201	1,751
A20900	利息費用	9	8
A21200	利息收入	(13,111)	(19,0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64,355)	(200,2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32)	(23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5,42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694)	(5,4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07	1,82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5,330	21,717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1,717)	(21,9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527)	(70,13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3,065)	(52,7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165)	2,71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63,801)	682,84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640)	37,2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515)	(9,07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921)	(28,02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406	(5,3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0,194	33,6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2,448)	38,45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3,951)	(20,4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24,304)	933,1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	(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784)	(573,7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4,097)	359,3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20,000)	(\$ 1,31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09,694	1,215,46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7,700)	(240,8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1,12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664)	(2,025,2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88	3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575)	(3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65)	(2,97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4,376	1,204,92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111	19,01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54,295	414,7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0,218)	(729,8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2,245)	(803,7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145)	(803,7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36,460)	(1,174,2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98,274</u>	<u>3,572,50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1,814</u>	<u>\$ 2,398,2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林宜慧

林宜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 3,377,050	15	\$ 4,108,178	19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834,315	4	863,120	4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97,488	-	100,429	1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419,648	2	358,881	2
120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2,393	-	11,846	-
130X	其他應收款	2,368,618	11	1,242,326	6
1412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	-	230	-
1429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110,289	1	51,828	-
1460	其他預付款	417,386	2	15,698	-
147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31,455	-	24,021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u>35</u>	<u>35</u>	<u>6,776,557</u>	<u>32</u>
	流動資產總計	<u>7,668,642</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23	非流動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139	-	1,139	-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94,771	3	551,680	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5,604,356	25	6,049,884	28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7,842,609	36	7,885,221	37
178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	3,394	-	3,717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0,549	-	73,833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80,580	-	104,956	-
1920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232,855	1	25,462	-
1985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三一）	<u>-</u>	<u>-</u>	<u>9,209</u>	<u>-</u>
15XX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u>14,440,253</u>	<u>65</u>	<u>14,705,101</u>	<u>68</u>
	非流動資產總計				
	資 產 總 計	<u>\$22,108,895</u>	<u>100</u>	<u>\$21,481,658</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後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堂斌張：長事董

經理人：張斌堂

杜
居
燦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508,570	102	\$ 6,197,999	103
4170	銷貨退回	(22,642)	-	(17,429)	-
4190	銷貨折讓	(125,334)	(2)	(165,176)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360,594	100	6,015,3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	(4,304,053)	(68)	(4,214,857)	(70)
5900	營業毛利	2,056,541	32	1,800,537	3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291,430)	(20)	(1,198,133)	(20)
6200	管理費用	(640,327)	(10)	(569,99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523)	(1)	(45,38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7,280)	(31)	(1,813,508)	(30)
6900	營業淨利（損）	79,261	1	(12,9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十）	632,584	10	567,034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82,429)	(1)	(144,58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8,827)	-	(10,87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100,663	1	80,61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1,991	10	492,193	8
7900	稅前淨利	\$ 721,252	11	\$ 479,222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00,942)	(1)	(84,26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20,310	10	394,958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二)	(29,624)	(1)	(12,523)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08	-	(4,465)	-
8349		5,036	-	2,1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40)	-	(3,8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5,313)	-	1,640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5)	-	(1,426)	-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652)	(1)	21,075	-
8399		2,472	-	65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418)	(2)	3,25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29,892	8	\$ 398,210	7
8610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20,310	10	\$ 394,958	7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29,892	8	\$ 398,210	7
97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基 稀 本 釋	\$ 1.54		\$ 0.98	
9810		\$ 1.54		\$ 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代 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定 盈 賦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賦 公 積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I	\$ 4,018,711	\$ 4,018,711	\$ 184,583	\$ 1,949,673	\$ 4,420,576	\$ 7,096,181	\$ 105,999	\$ 17,775,131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	31,213	-	(31,213)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03,742)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803,742)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394,958	-	394,95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60)	(4,603)	22,71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0,098	(4,603)	22,71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18,711	184,583	1,980,886	4,420,576	6,641,324	(5,195)	128,714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	-	-	(6,900)	6,900	-	-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39,496	-	(39,496)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82,245)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82,24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620,310	-	620,31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980)	(13,473)	53,96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7,330	(13,473)	53,96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18,711	184,583	2,020,382	4,413,676	18,668	\$ 74,749	\$ 17,417,246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後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杜星燦

301

經理人：張誠賓

卷之三

董事長：張誠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1,252	\$ 479,2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0,069	253,499
A20200	攤銷費用	2,438	2,141
A20300	呆帳費用	178	303
A20900	利息費用	8,827	10,870
A21200	利息收入	(31,083)	(36,8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00,663)	(80,6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4,053	(3,4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844	2,36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5,42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924)	(6,70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18	2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977	(14,94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0,968)	(36,1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68)	(4,75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25,222)	670,74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8,461)	37,8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434)	(7,36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5,021)	(34,09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776	(14,7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1,279	31,2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9,080)	39,98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5,341)	(19,5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17,278)	1,269,3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99)	(10,6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201)	(642,6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6,478)	615,9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69,508)	(\$ 1,844,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12,924	1,624,344
B023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	1,998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1,12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0,011)	(2,097,6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93	3,989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752,07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7,393)	1,4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16)	(2,97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4,376	1,204,92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104	36,79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123</u>	<u>250,02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2,684</u>	(821,0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087)	(125,06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56	1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2,245)	(803,7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7,776)	(928,7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558)	(20,1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31,128)	(1,153,9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08,178</u>	<u>5,262,12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77,050</u>	<u>\$ 4,108,1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附錄六】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86 年度以前盈餘	87 年度以後盈餘	小 計	
一、可供分配數				
1.上期末未分配盈餘	593,513,375.02	5,526,070,109.36	6,119,583,484.38	
2.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899,978.00	6,899,978.00	
3.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104 年度)		(22,980,130.00)	(22,980,13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93,513,375.02	5,509,989,957.36	6,103,503,332.38	
4.本期稅後純益		620,310,169.84	620,310,169.84	
合 計	593,513,375.02	6,130,300,127.20	6,723,813,502.22	
二、分配項目				
1.法定盈餘公積		62,031,017.00	62,031,017.00	
2.現金股利		602,806,641.00	602,806,641.00	每股現金股利
合 計		664,837,658.00	664,837,658.00	1.5 元
三、結餘				
1.期末未分配盈餘	593,513,375.02	5,465,462,469.20	6,058,975,844.22	
合 計				

註1：以104年度盈餘分配620,310,169.84元，及以101年度盈餘分配44,527,488.16元，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註2：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放。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附錄七】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卅二條	<p><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p> <p><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不予分派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3.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p>1.配合新修正之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40 條及增訂第 235 條之 1 修正。</p> <p>2.增訂本公司股利政策相關內容。</p>
第卅二條之一	<p><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u></p>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永續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u></p>		
第卅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u>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u>經股東常會第<u>四十四</u>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三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p>	新增修正日期及修正次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八】

第 25 屆董事監事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 名人 姓名	學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 份數額 (單位：股)
陳永清	東吳大學 會計研究所 碩士	1.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會計師、副所長 2.私立東吳大學講師、助理教授 3.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 監事、職業道德委員會主任委員 4.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6.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 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7.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 8.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9.味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 10.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1.普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理事長 3.兒童福利聯盟監察人 4.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6.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 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7.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 8.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9.味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 10.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0
李鳳翎	東吳大學 法碩士	1.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 2.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3.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台北市衛生局醫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5.衛生福利部醫藥事務小組委員 6.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 7.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董事長 8.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9.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均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委員 3.衛生福利部醫藥事務小組委員 4.台北市衛生局醫藥事務小組委員 5.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 6.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 7.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董事長 8.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9.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程序，除公司法、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應請佩戴出席證，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之主席：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

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 1.如已逾開會時間而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2.開會時間經延後二次，出席股東仍不足前述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
- 3.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之議程：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2.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

超過五分鐘。

4. 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時：

1.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2.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1. 議案之表決，經主席徵詢而全體出席股東不表異議時，視為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相同。

2.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3.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6.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8. 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9.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0.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一次集會未能結束，得由大會決議，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六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通過後施行。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EY SONG CORPORATION。

第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8.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9.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10.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1. C106010 製粉業。
12.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3.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14.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5.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16.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7.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9.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20.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3.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2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5.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7.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0.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3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2.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3.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38. F501030 飲料店業。
39. F501050 飲酒店業。
40. G801010 倉儲業。
4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4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45.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46.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0.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51.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5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53. JZ99030 攝影業。
54. C113011 製酒業。
55.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56.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57.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5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60億元，分為6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管理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董事名額包括選任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核定經營目標、策略。
2. 擬定增加資本案。
3. 審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4. 擬定盈餘分派案。
5. 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6. 核定新廠投資計劃。
7. 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
8. 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9. 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10.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11.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2.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 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4. 核定其他重要之經營管理事項。

第廿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 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 廿三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廿四 條 (刪除)
- 第 廿五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2.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3. 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4. 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 第 廿六 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 第 廿七 條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重要職員

-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等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廿九 條 總經理遵照董事會之決議，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日常業務，由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輔佐之。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
-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卅二 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不予分派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3.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 卅四 條 本公司由黑松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改變公司名稱繼續經營。

第 卅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三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於股東會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暨股東會議案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填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選舉權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名稱及統一編號、及其選舉權數。
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政府或法人全銜名稱、統一編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2.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3.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4.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之選舉票。
- 5.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之選舉票。
-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之選舉票。
- 7.除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圖案之選舉票。
- 8.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之選舉票。
- 9.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 10.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足以資識別之選舉票。
- 11.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12.合計選舉權數超過選票所載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第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票分別設置票箱，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員監督下，當眾開票，並由主席宣佈開票結果。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經出席股東之提議，由主席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經出席股東一致通過之方式，替代投票選舉。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訂定；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通過後實施。

【附錄十二】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18,710,9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01,871,094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074,844 股（4%）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07,485 股（0.4%）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張斌堂	102.6.25	3 年	14,585,000	2.72%	12,555,446	3.12%
董事	張正星	102.6.25	3 年	4,030,877	0.75%	3,023,157	0.75%
董事	康欣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2.6.25	3 年	15,403,605	2.87%	11,552,703	2.87%
董事	長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澤	102.6.25	3 年	14,463,000	2.70%	10,847,250	2.70%
董事	長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盛傑	102.6.25	3 年	14,463,000	2.70%	10,847,250	2.70%
董事	上詠投資(股)公司	102.6.25	3 年	6,126,194	1.14%	5,300,000	1.32%
董事	道和投資(股)公司	102.6.25	3 年	4,122,631	0.77%	3,272,973	0.81%
董事	興園投資(股)公司	102.6.25	3 年	6,823,330	1.27%	5,595,247	1.39%
董事	來亨投資(股)公司	102.6.25	3 年	7,574,000	1.41%	5,901,000	1.47%
全體董事合計				73,128,637	13.65%	58,047,776	14.44%
監察人	有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啟東	102.6.25	3 年	4,875,761	0.91%	3,656,820	0.91%
監察人	長源投資(股)公司	102.6.25	3 年	7,481,891	1.40%	6,411,418	1.60%
監察人	新邦投資有限公司	102.6.25	3 年	7,836,578	1.46%	6,434,433	1.60%
全體監察人合計				20,194,230	3.77%	16,502,671	4.11%

註：102 年 11 月現金減資 25%，總發行股數由 535,828,125 股減為 401,871,094 股。

MEMO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文揚承印
TEL : (02)2716-5891